

神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規則及錄取標準

◇筆試或筆電輸入答題。

(1)專業知識與論述：考試題目預設考生已經具備一定專業知識，主要評量考生的專業知識(50%)、寫作表達(25 %)、推理論述(25%)的能力。每年於10月中旬在校方網站公告筆試指定參考書目。

(2)英文：英文閱讀測驗(30%)與神學專業英文(70%)。英文閱讀測驗測試學生的一般英文字彙與閱讀理解能力，以選擇題為主，亦可能包括簡答題；神學專業英文考試題目為考生主修科目的英文神學材料，份量為一般書籍大小6頁左右，考生需在指定時間內寫出其內容大要，主要測試考生對於考題整體內容的理解能力，考生若僅完成一部分時，只能按其完成部分的百分比計其分數。

(3)專業知識與論述考試時，可使用紙本聖經或電子聖經（只具聖經功能），若是使用電子產品，只能顯示聖經頁面，若電子產品之螢幕有顯示任何其他的畫面，視同作弊處理。

(4)英文考試時，先做英文閱讀測驗，交卷後，再做神學專業英文。英文閱讀測驗不可使用紙本或電子英漢辭典；神學專業英文可使用紙本或電子英漢辭典（只具辭典功能），若是使用電子產品，只能顯示辭典頁面，若電子產品之螢幕有顯示任何其他的畫面，視同作弊處理。

(5)每科考試時間及答題字數，專業知識與論述考120分鐘，至少二千二百字；神學專業英文考130分鐘，至少一千四百字。作答卷要列出字數。

(6)請自行攜帶黑色、深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選擇筆電輸入的考生請自行攜帶筆電。

◇口試：神碩博教授團與考生面談，每位考生約30分鐘，為維護考生權益，全程錄影。口試老師需要在口試（或筆試）增加原文測驗：比如閱讀、翻譯、文法分析。

◇錄取標準：

(1)筆試成績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，若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不予以錄取（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）。專業知識與論述佔50%，英文佔50%，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(2)招生最低錄取總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得酌列備取生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若總分相同時，則依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。

(3)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